

证券代码：837408

证券简称：海普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同安区集祥西路1号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毅治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等会计法规的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

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编制规则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申请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日常运营和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公司名下专利号为 2014102492621 的“一种带自动穿号码管装置自动机”等 6 项发明专利作为质押担保，并由实际控制人李普天先生提供个人保证担保。融资额度、品种、利率，以公司和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的原则，公司拟对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无法回收的部份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共计人民币 255,845.46 元。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原因	核销金额
1	保定亿源汽车线束制造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预计无法收回	1,040.00

2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预计无法收回	14,555.00
3	常州徐斌电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甲方破产，公司注销，预计无法收回	93,400.00
4	江森自控空调冷冻设备（无锡）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预计无法收回	8,170.00
5	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预计无法收回	102,160.00
6	温州和泰电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预计无法收回	1,000.00
7	营口阿部配线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预计无法收回	3,384.00
8	Murat Ticaret Kablo Sanayi AS	应收账款	预计无法收回	32,136.46
合 计				255,845.46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计提人民币 255,845.46 元的坏账，核销不会导致公司当期利润减少。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事项，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不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二）《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6日